

##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租稅規劃實務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33041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10樓之2 術科: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		
訓練目標	<p>緣由:基隆市唯一以培育「商管、資訊、法學、設計、語文」等專業人才見長之技術學院。本校設有經營管理系，其中有許多專業的課程規劃，而現今金融生活與人們形影不離，又在高強度的經濟脈動中如何在人們手中有限的資金進行靈活的運用，是現在勞工都想去了解的一個命題，而稅務更是本國人每位皆會面臨到的問題，而這門課程中是主要訓練學員學習相關稅法的價值理論基礎。</p> <p>學科:近年來產業結構持續調整，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無法吸納傳統產業所釋放之人力，導致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失業人口持續增加，配合國家經濟政策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之文化創意產業、重點服務業之國際物流、會展、都市更新、金融服務等產業所需相關人力需求，本課程透過稅捐稽徵法並與實際案例作交案，提升受訓學員了解相關稅法之專業實務，以培養學員第二專長能力，增進學習效果。</p> <p>技能:聘請具專業及實務經驗講師講授，使學員具備基本及實務之技能。</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07/03(星期二)	18:30~21:30	3	稅捐稽徵法(一)
2018/07/10(星期二)	18:30~21:30	3	稅捐稽徵法(二)

##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8/07/17(星期二)	18:30~21:30	3	加值型營業稅
2018/07/24(星期二)	18:30~21:30	3	非加值型營業稅
2018/07/31(星期二)	18:30~21:30	3	所得稅法(一)
2018/08/07(星期二)	18:30~21:30	3	所得稅法(二)
2018/08/14(星期二)	18:30~21:30	3	所得稅法(三)
2018/08/21(星期二)	18:30~21:30	3	最低稅負
2018/09/04(星期二)	18:30~21:30	3	營業稅法(一)
2018/09/11(星期二)	18:30~21:30	3	營業稅法(二)
2018/09/18(星期二)	18:30~21:30	3	營業稅法(三)
2018/09/25(星期二)	18:30~21:30	3	遺贈稅(一)
2018/10/02(星期二)	18:30~21:30	3	遺贈稅(二)
2018/10/09(星期二)	18:30~21:30	3	遺贈稅(三)
2018/10/16(星期二)	18:30~21:30	3	房地合一(一)
2018/10/23(星期二)	18:30~21:30	3	房地合一(二)

##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在職勞工。</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招訓方式：製發招生簡章，並將此招生訊息公布在校內外網站，且運用電子郵件方式，將訊息公告發佈出去，此外，並刊登於報紙之分類廣告吸引校外人士與就業人士踴躍報名。</p> <p>遴選方式：1. 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學員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方可至報名網址報名，將依網路之報名順序審核，經通知後，在規定期限7天之內繳交報名費及相關資料、照片、身分證影本，如逾期未繳交者其資格將遞補予備取者。2. 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在職勞工。</p>
<p>招訓人數</p>	<p>2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7年06月06日至107年07月02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7年07月03日(星期二)至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p> <p>每週二18:30~21:30 (8/28 停課)上課</p> <p>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p>

##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p>※曾福安 老師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專長：稅務法規            經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5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6,720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5,37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44)</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 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李怡菽</p> <p>聯絡電話：02-23817059</p> <p>傳 真：02-23817025</p> <p>電子郵件：leon523@cufa.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p> <p>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p> <p>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b></p> <p>電 話：03-4855368分機：1331</p> <p>傳 真：03-4752584</p> <p>電子郵件：thmr@wda.gov.tw</p> <p>網 址：<a href="https://thmr.wda.gov.tw">https://thmr.wda.gov.tw</a></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